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二期）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福证券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洪斌、吴昊、胡阳杰、刘亚，洪斌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相关知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通过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跟踪辅导对象规范运行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关注辅导对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督促加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协助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5年上半年辅导对象实现营业收入537,897,236.1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5,053.7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9%。经营业绩未能有效改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因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辅导对象经营业绩还有待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洪斌、吴昊、胡阳杰、刘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行业发展和业绩进展情况，持续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
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二期）》签字盖章
页)

辅导人员签名：

洪斌 洪斌

吴昊 吴昊

胡阳杰 胡阳杰

刘亚 刘亚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4日

